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海关（出口禁止）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2023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

P.U. (A) 122

《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令）项下的附属立法

马来西亚联邦宪报

2023 年 4 月 14 日¹

目录

目录	3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5
第 2 条 绝对禁止	5
第 3 条 附条件禁止——除依出口许可证外	6
第 4 条 附条件禁止——除依规定方式外	6
第 5 条 附条件禁止——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 686 号法令）管制之货物除依规定方式外	7
第 6 条 归类	7
第 7 条 豁免	7
第 8 条 出示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文件的时间	9
第 9 条 许可证的修改与撤销	9
第 10 条 其它法律的适用	10

¹ 文本说明 本译本以马来西亚总检察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在《联邦宪报》（*Warta Kerajaan Persekutuan* / *Federal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布的《2023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Perintah Kastam (Larangan Mengenai Eksport) 2023* / *Customs (Prohibition of Exports) Order 2023*，编号 P.U. (A) 122）马来文与英文双语文本为底本译出。依马来西亚《1967 年法例（语文与文本）令》及《联邦宪法》第 152 条，马来文文本为权威文本；本译本遇两语文本表述歧异时以马来文本为准，并以英文文本参校。本令由马来西亚财政部长依《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令）第 31(1)条所赋权力制定，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宪报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同时废止《2017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P.U. (A) 102/2017）。

第 11 条 废止	10
第 12 条 保留	10
第一附表	11
第二附表	13
第三附表	24
第一部分	24
第三附表第二部分	50
签署与制定	55

《1967 年海关法》

《2023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

财政部部长依《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令〕第 31(1)条所赋权力，制定如下命令：²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1(1) 本命令可称为《2023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

1(2) 本命令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³

第 2 条 绝对禁止

2(1) 绝对禁止将**第一附表**第(2)栏所列货物出口至该附表第(3)栏所列目的地。

2(2) 第(1)款亦适用于**过境货物**。⁴

² 译者注 制定依据为《1967 年海关法》第 31(1)条。该条规定："部长得通过宪报命令，绝对禁止或附条件禁止任何货物之进出口，或规定仅依部长所定条件或限制方得进出口任何货物。"此与该条第(2)款规定之禁止过境货物（goods in transit）权力相配合，构成马来西亚出口管制的宪报命令（subsidiary legislation，附属立法）基础。我国与此对应的规范形式为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条、第十八条制定的出口管制清单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其制定主体与效力层级均不同于马来西亚之"部长宪报命令"。

³ 译者注 马来西亚附属立法通常在文末或第 1 条标明"简称"（citation）与"生效日期"（commencement）。本令于 2023 年 4 月 9 日由部长作出、4 月 14 日在宪报公布、4 月 15 日起实施，公布与生效间隔一日，便于贸易商衔接。我国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与《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一般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两制差异应予注意。

⁴ 译者注 "过境货物"（goods in transit）指自境外启运、经由马来西亚关境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马来西亚《1967 年海关法》第 11A 条规定，过境及转运（transhipment）货物不征收关税，程序性事项由该法第 IVA 部（第 35A 条至第 35J 条）规定。本令第 2(2)款将绝对禁止延伸适用于过境货物，即完全禁止第一附表所列货物无论以何种报关形式通过马来西亚关境，其管制强度高于我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0 号）第三条所列"禁止过境货物"清单——我国该办法所列禁止过境货物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禁止过境的货物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过境货物，且系"过境货物"这一特殊监管方式项下的禁止，不改变一般出口管制清单的适用范围；马来西亚则将出口禁止令的效力直接及于过境环节。两国均对过境环节设禁，但规范位阶与列举方式不同。

第3条 附条件禁止——除依出口许可证外

3 除依下列主体签发的出口许可证外，禁止出口第二附表第(2)栏与第(3)栏所列货物：

(a) 关税总长 (Director General)；或

(b) 由关税总长委派，在第二附表第(5)栏所列部、局或法定机构代表其行事的海关关员；或

(c) 第二附表第(5)栏所列部、局或法定机构，

并须遵守该出口许可证所载条件。⁵

6

第4条 附条件禁止——除依规定方式外

4 除依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5)栏所规定的方式外，禁止出口该部分第(2)栏与第(3)栏所列货物。

⁵ 译者注 马来西亚海关总长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为皇家海关总署之首长，依《1967年海关法》第3条由最高元首任命；“海关关员” (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 为海关总署内依法执行职务之官员，同法第10条规定，凡受命在海关保税仓库或在经批准的码头、机场 (approved wharf/airport) 执勤之官员，及依第(1)款被指派承担特定职责之官员，均视为海关关员。此处的“法定机构” (statutory body) 指依议会立法设立、具有公法人地位并行使特定公共职能的机构，如马来西亚棕油局

(MPOB)、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 (MTIB)、马来西亚菠萝工业局 (MPIB) 等；此类机构在马来西亚可直接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属其法定职权的一部分。我国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实行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与出口许可双轨制，出口许可证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依职权签发，由海关凭许可证件办理通关手续；行使出口许可权的主体均为行政机关，不含公法人性质的行业机构。此为两者制度上的重要差异。

⁶ 译者注 本令“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与第4条、第5条之“规定方式” (manner provided) 系并行而不同之概念：前者以许可证为管制载体，后者以办理方式（例如须随附特定机关核发之出口许可、核准函件或通关证明）为管制载体，见第三附表第(5)栏“出口方式”列的表述。我国现行制度中与之相类的做法为法定检验、动植物检疫及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随附单据要求；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确立的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证明亦属此类随附文件要求，但其法律性质为出口经营者应尽之义务，而非管制机关的替代许可。

第 5 条 附条件禁止——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 686 号法令〕管制之货物除依规定方式外

5(1) 除依**第三附表第二部分**第(5)栏所规定的方式外，禁止出口与再出口该部分第(2)栏与第(3)栏所列货物。

5(2) 为第(1)款之目的，"再出口" (re-export) 之含义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 3 条之规定。

5(3) 第(1)款亦适用于**过境货物**。⁷

第 6 条 归类

6 **第二附表与第三附表所列条目所使用的《海关关税令》** (P. U. (A) 114/2022) 项下的**章、品目或子目**，仅为便于查阅之用，对第二附表与第三附表第(2)栏货物的归类不具约束力。⁸

第 7 条 豁免

7 第 3 条与第 4 条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a) 由马来西亚政府、任何州政府，或代其出口的货物，但下列机关所管制的、列于**第三附表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之货物除外——

⁷ 译者注 《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 686 号法令〕(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Act 2008) 为马来西亚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义务之专门立法。该法第 3 条对"再出口"的定义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条之"再出口" (re-export) 一致，指此前已进口的标本再次出口；本令第 5(1)条据此将"出口"与"再出口"并列管制。我国对应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管办）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我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濒管办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与马来西亚由西马半岛野生动物保护及国家公园局、沙巴野生动物局、沙巴林业局、沙捞越林业局分权核发相比，我国采中央统一核发体制。

⁸ 译者注 本条为归类免责条款，明确附表所列 HS 章、品目、子目号列不构成对货物归类的法律认定。马来西亚之商品归类权属皇家海关总署，争议由海关依法裁定并可诉诸法院；《海关关税令》(P.U. (A) 114/2022) 为现行有效的税则文本，与出口禁止令相互独立。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归类审核。本令第 6 条之意旨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商品归类的规定精神一致，即归类以海关依法认定为准，清单号列仅供参考。附带说明：本令中部分号列存在笔误（例如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 1 条之"4106.21 000"应为"4106.21.00 00"、"0210.12.00 00"之拼写含多余空格、第 1 条(1)项之"0210. 12.00 00"等），系原文排版所致，本译本照录并加注，不改动编号。

(i) 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 (MAQIS) ;

(ii) 马来半岛农业部; 及

(iii) 沙巴与沙捞越的主管机关;

(b) 经海关关员核准装载作为**船舶或航空器物料**的货物;

(c) **善意旅客**的个人物品或家用物品, 但**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 28 条、第 36 条 (2) 项与第 36 条 (3) 项所列植物与货物除外;

(d) 经海关关员认可为**善意贸易样品**的任何货物, 但植物除外;

(e) **过境货物**, 但下列机关所管制的货物除外——

(i) 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 (MAQIS) ;

(ii) 马来半岛农业部;

(iii) 卫生部食品安全与质量司; 及

(iv) 沙巴与沙捞越的主管机关;

(f) 为修理、调试或更换而出口、并将复运进境的货物;

(g) 以包裹邮寄方式出口的食品类礼品, 每件包裹价值不得超过**二百林吉特**, 但**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 7 条所列**可食用燕窝**除外; 及

(h) 为展览或测试而出口的货物, 但下列各项除外——

(i) 植物;

(ii) 动物及动物产品;

- (iii) 禽鸟及禽鸟产品；
- (iv)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部分与衍生物；
- (v) 活鱼；
- (vi) 土壤；及
- (vii) 微生物。⁹

10

第8条 出示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文件的时间

8 依本令须出示的出口许可证及任何其它文件，应于出口时出示。¹¹

第9条 许可证的修改与撤销

9 关税总长可以在本令项下签发的任何出口许可证所涉货物出口前的任何时间，撤销或修改该许可证。¹²

⁹ 译者注 本条为豁免条款，列举八类不适用附条件禁止之情形。其中“善意旅客”（bona fide traveller）指真诚旅行的旅客，与走私者或商业性携带者相区别；“船舶或航空器物料”（ship's or aircraft's stores）指供船舶、航空器航行途中自用或销售的物料，属国际通行之物料（stores）概念，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中称“船舶备用物料”。“善意贸易样品”指供贸易成交参考之样品，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与海关总署相关规章对“货样、广告品”设有专门监管规定，并无“善意”这一主观要件的表述，但实务中亦强调非商业性与真实性。此外，“两百林吉特”之限额为外币折算确定的重要参照，我国对邮寄进境物品的免征税额由国务院规定并适时调整（现行居民个人邮寄进境物品限值为人民币1,000元），但对邮寄出境食品类礼品的限额并无此类规定，此为两国制度差异之一。

¹⁰ 译者注 第7(a)项与第7(c)项所列“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MAQIS）系依《2011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第728号法令）设立，职司进出口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之检疫与检验，职能相当于我国海关总署下设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食品安全主管机关。“马来半岛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in Peninsular Malaysia）与沙巴、沙捞越之地方主管机关并立，反映马来西亚联邦与州在农业、林业事务上的分权格局（《联邦宪法》附表九之州清单与共同清单）；我国则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体制，此为两国差异之要。

¹¹ 译者注 “出口时”（at the time of export）指报关出口、货物装运或离境之时点。马来西亚《1967年海关法》第9条、第63条等规定，出口货物须依规定方式向海关申报，并在海关关员要求时出示相关文件。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条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件，并办理海关手续。两者均采“交验”之时点要求，但马来西亚更强调出示时点（at the time of export），而我国侧重申报时交验，实质上一致。

¹² 译者注 本条赋予关税总长（Director General）对已签发出口许可证的撤销权与修改权，且行使时点为“出口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两制差异在于：马来西亚以总长裁量权为主导，允许在出口前任意撤销或修改；我国则以信赖保护原则为基础，变更或撤回须有法定事由并可能引发补偿责任。此外，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

第 10 条 其它法律的适用

10 依本令签发出口许可证，不影响任何现行关于货币与外汇管制或调节之法律，或任何现行关于货物出口管制或调节之其它法律的规定。¹³

第 11 条 废止

11 本令所称"本令"即指《2017 年海关（出口禁止）令》（P.U. (A) 102/2017），该令予以废止。¹⁴

第 12 条 保留

12 依本令（指 2017 年令）签发、且在本令实施紧接之前仍然有效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其效力如同依本令相应条文签发，并继续有效至该出口许可证所载核准期间届满，或依本令被撤销为止。¹⁵

16

十条亦规定，出口经营者在出口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重新申请；这与马来西亚"由总长径行修改"的处理方式不同。

¹³ 译者注 本条为衔接条款（without prejudice clause），明示出口许可证之签发不排斥其它法律之适用。马来西亚之货币与外汇管理主法为《2022 年货币服务业务法》及《2013 年金融服务法》项下之外汇管理规则，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ank Negara Malaysia）依《1953 年外汇管制法》及其后续立法执行。我国对应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该法第二十六条亦规定，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家管制物项，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国家管制物项同时属于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明或者办理备案、登记的，出口经营者还应当同时遵守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两国均采"并行适用"原则，但马来西亚表述为"不影响"（without prejudice），我国表述为"同时遵守"，实质效果相同。

¹⁴ 译者注 原文英文为 "The Customs (Prohibition of Export) Order 2017 [P.U. (A) 102/2017],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the Order' in this Order, is revoked."，即被废止之 2017 年令在本令中被简称"本令"（the Order，指该旧令），本令自身称"本令"（this Order）。马来文本相应表述为 "Perintah Kastam (Larangan Mengenai Eksport) 2017 [P.U. (A) 102/2017], yang dirujuk sebagai 'Perintah' dalam Perintah ini, adalah dibatalkan." 两语文本均在简称上造成阅读困难；本译本按上下文将旧令简称为"本令"并加此注说明，以免与现行令混淆。此系马来西亚附属立法起草中"简称循环"之常见现象。我国立法则通常不采用此类导致混淆的简称。

¹⁵ 译者注 本条为保留条款（savings clause），使旧令项下已签发之出口许可证在新令生效后继续有效，避免因法律更替造成贸易中断。此系法律继受（succession of laws）之通行做法。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特别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未就旧许可证的延续效力作专门规定，实务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的过渡安排处理。马来西亚以明示保留条款处理，较具确定性。

¹⁶ 译者注 需注意原文第 12 条之疏漏：本条所称"the Order"依第 11 条已明确指 2017 年旧令，故"依本令签发"（issued under the Order）实指依 2017 年旧令签发之许可证，而非依现行令签发。若按字面理解为"依现行令签发之许可证继续有效"，则与许可证本应有效之常理重复，逻辑上无意义。本译本据此采用实质解释。

第一附表

绝对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 2 条〕¹⁷

(1) 条目编号	(2) 货物名称	(3) 目的地
1.	下列有毒化学品及矿物： (1) 阳起石（Actinolite） (2) 铁石棉（Amosite） (3) 直闪石（Anthophyllite） (4) 青石棉（Crocidolite，蓝石棉） (5) 多溴联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6) 多氯联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7) 多氯三联苯（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8) 透闪石（Tremolite） (9)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Tris(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	所有国家
2.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涵盖的物质： (1) CFC-11 三氯一氟甲烷（Trichlorofluoromethane） (2) CFC-12 二氯二氟甲烷（Dichlorodifluoromethane） (3) CFC-113 1,1,2-三氯三氟乙烷（1,1,2-Trichlorotrifluoroethane）	所有国家

¹⁷ 译者注 本附表第 1 条所列物质分两类：石棉类矿物（第(1)至(4)项、第(8)项）与卤代芳烃（第(5)至(7)项）及有机磷酸酯（第(9)项）。其中青石棉（Crocidolite）为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定的 1 类致癌物，我国《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苯并[a]芘等化学品的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对石棉类物质亦有严格管控，但我国尚未就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透闪石四类石棉单列出口禁止清单，而是通过《危险化学品目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管控。多氯联苯（PCBs）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首批受控物质，我国相应管控规范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要求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为阻燃剂类物质，具有致癌性。

	(4) CFC-114 二氯四氟乙烷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5) CFC-115 氯五氟乙烷 (Chloropentafluoroethane) (6) Halon-1211 溴氯二氟甲烷 (Bromochlorodifluoromethane) (7) Halon-1301 溴三氟甲烷 (Bromotrifluoromethane) (8) Halon-2402 二溴四氟乙烷 (Dibromotetrafluoroethane) (9) CFC-13 氯三氟甲烷 (Chlorotrifluoromethane) (10) CFC-111 五氯一氟乙烷 (Pentachlorofluoroethane) (11) CFC-112 四氯二氟乙烷 (Tetrachlorodifluoroethane) (12) CFC-211 七氯一氟丙烷 (Heptachlorofluoropropane) (13) CFC-212 六氯二氟丙烷 (Hexachlorodifluoropropane) (14) CFC-213 五氯三氟丙烷 (Pentachlorotrifluoropropane) (15) CFC-214 四氯四氟丙烷 (Tetrachlorotetrafluoropropane) (16) CFC-215 三氯五氟丙烷 (Tri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17) CFC-216 二氯六氟丙烷 (Dichlorohexafluoropropane) (18) CFC-217 氯七氟丙烷 (Chloroheptafluoropropane) (19) CTC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氯甲烷) (20)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卤化衍生物的混合物: (a) 含氯氟烃 (CFCs), 不论是否含含氢氯氟烃 (HCFCs)、全氟烃 (PFCs) 或含氢氟烃	
--	--	--

	(HFCs) 者; (b) 含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或二溴四氟乙烷者; (c) 含含氢溴氟烃 (HBFCs) 及四氯化碳者。	
--	---	--

18
19

第二附表

除依出口许可证外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 3 条〕²⁰

(1) 条目编号	(2) 货物名称	(3) 章 / 品目 / 子目	(4) 目的地	(5) 签发许可证之部、局或法定机构
1.	(1) 油棕活组织 (取自油棕树任何部位, 包括根、叶及嫩芽); (2) 油棕果实 (鲜果串 (FFB) 及小果); (3) 油棕种子或种仁, 不论是否已发芽, 包括	0602.20.00 00、 0602.90.90 00、 1207.99.50 00、 1207.10.10 00、 1207.10.90 00、 1212.99.90 00	所有国家	种植与原产业部 (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Commodities)

¹⁸ 译者注 第 2 条所列物质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Malaysia 于 1989 年批准) 附件 A、B 所列之全卤代氟氯化碳类物质。中文本采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文官方用语: 氯氟烃 (Chlorofluorocarbons, CFCs)、含氢氯氟烃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全氟烃 (Perfluorocarbons, PFCs)、含氢氟烃 (Hydrofluorocarbons, HFCs)、哈龙 (Halons, 即溴氯氟代烃类灭火剂)、含氢溴氟烃 (Hydrobromofluorocarbons, HBFCs)。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及生态环境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对上述物质实行生产配额与使用配额管理, 出口环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本令将上述物质列入第一附表予以绝对禁止, 管制强度明显高于我国现行以配额与许可为主的管制模式; 这是马来西亚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履行淘汰义务过程中的措施选择。

¹⁹ 译者注 需特别说明: 本附表未包含 HCFCs、HFCs 及含此类物质的混合物, 该等物质列于第二附表第 19 条, 依出口许可证管制。这一"CFCs 绝对禁止、HCFCs/HFCs 许可管制"的分层设计,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基加利修正案》的阶段式淘汰安排相呼应。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 CFCs 与 HCFCs 均纳入受控物质清单, 通过配额制实现分阶段削减, 未采"绝对禁止"的表述。

²⁰ 译者注 本附表第(5)栏所列签发许可证之部、局或法定机构, 为马来西亚"分权管制"体制的体现: 不同货物类别由不同主管部门或法定机构负责许可。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并无对应制度安排; 我国内地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五条、第十四条,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 统一负责出口管制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出口管制工作, 出口许可证件统一由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签发, 海关凭许可证件放行。与马来西亚多个部会、法定机构并行签发相比, 我国体制更为集中。下表第(5)栏中的"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 (MAQIS)""马来西亚棕油局 (MPOB)""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 (MTIB)""马来西亚菠萝工业局 (MPIB)""沙捞越木材工业发展局 (STIDC)"等, 均为依议会立法设立的法定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所属机构, 其职能相当于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的对口职能之整合。

	杜拉种（Dura, D）、皮西费拉种（Pisifera, P）、特内拉种（Tenera, D×P）（不包括棕仁）；及 (4) 油棕花粉			
2.	棕油油脂（不包括人造黄油、仿制酥油及起酥油）	1511.10.00 00、 1511.90.20 00、 1511.90.31 00、 1511.90.32 00、 1511.90.36 00、 1511.90.37 00、 1511.90.39 00、 1511.90.41 00、 1511.90.42 00、 1511.90.49 00、 1516.20.21 00、 1516.20.22 00、 1517.90.62 00、 1517.90.63 00、 1517.90.64 00、 1518.00.32 00、 1518.00.38 00	所有国家	马来西亚棕油局（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MPOB）
3.	菠萝苗（Pineapple slips）	0602.10.90 00	所有国家	马来西亚菠萝工业局（Malaysian Pineapple Industries Board, MPIB）
4.	菠萝（鲜、冷藏及冷冻保存者）	0804.30.00 00、 0811.90.00 00、 2008.20.10 00、 2008.20.90 00	所有国家	马来西亚菠萝工业局（MPIB）
5.	(1) 竹； (2) 藤； (3) 薪材、木片或木粒、锯末及木材废料及	1401.10.00 00、 1401.20、 44.01、 44.02、	所有国家	(i)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MTIB），适用于自马来半岛及纳闽（Labuan）出口；

碎料；	44.03、		(ii) 沙巴林业局
(4) 木炭；	44.04、		(Sabah Forestry
(5) 原木（包括方木及粗砍方正材）；	44.05、 44.06、		Department），适用于自沙巴出口；
(6) 箍木（Hoopwood）；	44.07、 44.08、		(iii) 沙捞越木材工业发展局
(7) 木丝、木粉；	44.09、		(STIDC)，适用于自沙捞越出口
(8) 铁道或电车轨道枕木；	44.10、 44.11、		
(9) 锯材；	44.12、		
(10) 单板（Veneer sheets）；	4413.00.00 00、		
(11) 木材（包括拼花地板用未拼装之条、饰条，沿其任何边、端面连续成型（舌榫、槽榫、搭口、倒角、V形接合、圆珠、成型、圆角等），不论是否刨光、砂光或端接）；	4414.10.00 00、 4414.90.00 00、 4416.00.10 00、 4416.00.90 00、 4417.00.10 00、 4417.00.90 00、		
(12) 刨花板；	44.18、 44.19、		
(13) 纤维板；	4420.90.10 00、		
(14) 胶合板、饰面板及类似层积木；	44.21、 9406.10.90 00、		
(15) 密实化木材；	44.15		
(16) 木框架；			
(17) 木桶、琵琶桶、大桶、木盆及其它桶匠制品（包括桶板）；			
(18) 木制工具、工具主体、工具柄、扫帚或刷子主体及柄；木制鞋楦及楦架；			
(19) 建筑用木工制品及细木工制品；			
(20) 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21) 不归入第 94 章之木制家具； (22) 其它木制品； (23) 木制预制建筑物； (24) 包装箱、盒、板条箱、圆桶及类似包装物、电缆盘、托盘、箱式托盘及其它载货板、托盘围板			
6.	(1) 矿物（不包括盐、硫、水泥及天然硼酸盐）； (2) 矿石（不包括熔渣、浮渣、氧化皮、灰分及残渣）； (3) 煤；由煤制成之煤砖、煤球及类似固体燃料； (4) 褐煤，不论是否结块，不包括煤玉； (5) 泥炭（包括泥炭褥草），不论是否结块； (6) 煤、褐煤或泥炭之焦炭及半焦炭，不论是否结块；干馏碳； (7) 稀土金属、钪及钇，不论是否相互混合或相互合金化； (8) 铈化合物及其它化合物，无机或有机的，含稀土金属、钪或钇或上述金属混合物的	第 25 章（不包括 25.01、25.03、25.23 及 25.28）、 第 26 章（不包括 26.18、26.19、26.20 及 26.21）、 27.01、 27.02、 27.03、 27.04、 2805.30.00 00、 2846.10.00 00、 2846.90.00 00	所有国家	自然资源、环境及气候变化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7.	各类天然砂	25.05	所有国家	自然资源、环境及气候变化部
8.	锡渣及硬头锡	2620.99.10 00	所有国家	自然资源、环境及气候变化部
9.	军用被装、头装、鞋靴	61.09、62.03、	所有国家	国防部（Ministry

	及其它纺织制品： (1) 带有马来西亚武装部队（ATM）标志（包括陆军、海军及空军标志）之标签、印刷或徽记的服装、头装、鞋靴及配饰： (a) 带"celoreng ATM"及"desert camouflage ATM"图案之夹克、长裤、T 恤及背心； (b) 带"celoreng ATM"及"desert camouflage ATM"图案之帽及便帽； (c) 带马来西亚武装部队（ATM）标志之靴及鞋； (d) 带马来西亚武装部队（ATM）标志（包括陆军、海军及空军标志）之纽扣、腰带扣（不论是否附腰带）； (e) 带马来西亚武装部队（ATM）标志（包括陆军、海军及空军标志）之徽章及绣制标识 (2) 具"celoreng ATM"及"desert camouflage ATM"图案之其它纺织制品： (a) 成套织带（Webbing set complete）； (b) 背包； (c) 胸罩； (d) 腰带坯； (e) 水壶背带； (f) 小袋；	62.04、62.05、62.06、6505.00.90 00、64.03、64.04、4203.30.00 00、62.17、83.08、9606.22.00 00、6217.10.90 00、71.15、6307.90.90 00、4202.92.10 00、4202.92.90 00、6212.10、6307.90.90 00、4202.92.90 00、4202.92.10 00、4202.92.90 00、4202.92.90 00、6306.29.10 00、6306.29.90 00、4202.92.10 00、4202.92.90 00		of Defence)
--	--	--	--	--------------------

	(g) 巡逻包； (h) 雨披； (i) 指南针套			
10.	糖	17.01	所有国家	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st of Living）
11.	水泥熟料	2523.10.10 00、 2523.10.90 00	所有国家	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
12.	波特兰水泥	2523.21.00 00、 2523.29.10 00、 2523.29.90 00	所有国家	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
13.	废料及碎料： (1) 铁及钢的； (2) 铜的； (3) 镍的； (4) 铝的； (5) 铅的； (6) 锌的	72.04、 7404.00.00 00、 7503.00.00 00、 7602.00.00 00、 7802.00.00 00、 7902.00.00 00	所有国家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14.	回收（废料及碎料）纸或纸板	4707.10.00 00、 4707.20.00 00、 4707.30.00 00、 4707.90.00 00	所有国家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15.	各类货物（输往以色列）	第 1 章至第 98 章	所有国家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16.	乙酰溴（Acetyl bromide）	2915.90.90 00	所有国家	卫生部药剂服务计划（Pharmaceutical Services Programme, Ministry of Health）
17.	乙酰氯（Acetyl chloride）	2915.90.90 00	所有国家	卫生部药剂服务计划
18.	下列《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 / 物质：	2915.24.00 00、 2914.11.00 00、 2926.40.00 00、	所有国家	卫生部药剂服务计划

(1) 乙酸酐 (Acetic anhydride) ;	2922.43.00 00、 2914.12.00 00、		
(2) 丙酮 (Acetone) ;	2909.11.00 00、		
(3) α -苯乙酰乙腈 (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APAAN) ;	2939.41.00 00、 2939.61.00 00、 2939.62.00 00、		
(4) 邻氨基苯甲酸及其盐 (Anthranilic acid and its salt) ;	2806.10.00 00、 2932.91.00 00、 2932.92.00 00、		
(5) 丁酮 (甲基乙基酮)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	2939.63.00 00、 3003.41.00 00、 3003.42.00 00、		
(6) 乙醚 (二乙醚) (Diethyl ether, ethyl ether) ;	3004.41.00 00、 3004.42.00 00、 2924.23.00 00、		
(7) 麻黄碱及其盐 (Ephedrine and its salts) ;	2939.44.00 00、 2914.31.00 00、 2916.34.00 00、		
(8) 麦角新碱 (INN) 及其盐 (Ergometrine (INN) and its salts) ;	2932.93.00 00、 2933.32.00 00、		
(9) 麦角胺 (INN) 及其盐 (Ergotamine (INN) and its salts) ;	2841.61.00 00、 2939.42.00 00、 2932.94.00 00、		
(10) 氯化氢 (盐酸) (Hydrogen chloride, hydrochloric acid) ;	2807.00.10 00、 2807.00.90 00、 2902.30.00 00、		
(11) 异黄樟素 (Isosafrole) ;	2933.37.00 00、 2933.36.00 00、		
(12) 1-(1,3-苯并二氧杂环戊-5-基)丙-2-酮 (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丙酮) ;	2932.99.00 00、 2932.99.00 00、 2924.29.90 00、		
(13) 麦角酸及其盐 (Lysergic acid and its salts) ;	2918.30.00 00、 2933.39、 2933.34、		
(14) 含麻黄碱或伪麻黄	2993.39		

	碱的药品 （Medicaments containing ephedrine or pseudoephedrine）； (15) N-乙酰邻氨基苯甲 酸（N-acetylanthranilic acid）； (16)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Norephedrine and its salts）； (17) 苯基丙酮（苯基丙- 2-酮）（1-苯基-2-丙 酮）； (18) 苯乙酸及其盐 （Phenylacetic acid and its salt）； (19) 胡椒醛 （Piperonal）； (20) 哌啶及其盐 （Piperidine and its salts）； (21)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22) 伪麻黄碱（INN） 及其盐 （Pseudoephedrine INN) and its salt）； (23) 黄樟素 （Safrole）； (24) 硫酸（Sulphuric acid）； (25) 甲苯（Toluene）； (26) N-苯乙基-4-哌啶酮 （N-Phenethyl-4- piperidinone, NPP）； (27) N4-苯氨基-N-苯乙 基哌啶（N4-anilino-N-			
--	--	--	--	--

	phenethylpiperidine, ANPP) ; (28)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酯 (PMK glycidate) ; (29) 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 (PMK glycidic acid) ; (30) α-苯乙酰乙酰胺 (Alpha-phenylacetoacetamide, APAA), 包括其光学异构体; (31) α-苯乙酰乙酸甲酯 (Methyl alpha-phenylacetoacetate, MAPA) ; (32) N-苯基-4-哌啶胺 (4-AP) ; (33) 4-(苯氨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AP) ; (34) 去甲芬太尼 (Norfentanyl)			
19.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1 组所涵盖的含氢氯氟烃气体 (HCFCs) : (1) 含两种或以上不同卤素的无环烃卤化衍生物 (含氢氯氟烃——HCFCs) ; (2) 无环烃的饱和氟化衍生物 (含氢氟烃——HFCs) ; (3) 含三氟甲烷 (HFC-23) 或全氟烃 (PFCs), 但不含氯氟	2903.71.00 00、 2903.72.00 00、 2903.73.00 00、 2903.74.00 00、 2903.75.00 00、 2903.79.00 00、 2903.41.00 00、 2903.42.00 00、 2903.43.00 10、 2903.43.00 20、 2903.43.00 30、 2903.44.00 10、 2903.44.00 20、 2903.44.00 30、	所有国家	环境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烃（CFCs）或含氢氯氟 烃（HCFCs）者； (4) 含含氢氟烃 （HFCs），但不含氯氟 烃（CFCs）或含氢氯氟 烃（HCFCs）者	2903.45.00 10、 2903.45.00 20、 2903.46.00 10、 2903.46.00 20、 2903.46.00 30、 2903.46.00 40、 2903.47.00 10、 2903.47.00 20、 2903.48.00 10、 2903.48.00 20、 2903.49、 3827.51.00、 3827.59.00、 3827.61、 3827.62、 3827.63、 3827.64、 3827.65、 3827.68、3827.69		
2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所涵盖的汞（Hg）及汞 化合物。所列物质如 下： (1) 汞； (2) 汞合金； (3) 汞的无机或有机化 合物，不论是否已有化 学定义，不包括汞合金 （包括硫酸汞及用作发 光体的汞化合物）； (4) 有机汞化合物； (5) 含汞牙科合金	2805.40.00 00、 2843.90.00 00、 2852.10.10 00、 2852.10.20 00、 2852.10.90 00、 2852.90.10 00、 2852.90.20 00、 2852.90.90 00、 2852.10.10 00、 2852.10.20 00、 2852.10.90 00、 2852.90.10 00、 2852.90.20 00、 2852.90.90 00、 3006.40.10 00	所有国家	卫生部药剂服务计 划

²¹ 译者注 第1条至第4条为农产及原产业类货物，集中体现马来西亚以出口许可证维护本国棕油、菠萝、木材等战略性初级产品产业利益的政策取向。其中“鲜果串”（Fresh Fruit Bunch, FFB）为棕油产业术语，指自油棕树采收、尚未加工的成串果实；“杜拉种（Dura, D）、皮西费拉种（Pisifera, P）、特内拉种（Tenera, D×P）”为油棕育种学上的三个基本品种型，其中 Tenera

22
23
24
25
26
27
28

为 Dura 与 Pisifera 的杂交种，是商业栽培的主要品种。马来西亚棕油局（MPOB）依《1998 年马来西亚棕油局法》（第 582 号法令）设立，兼具产业监管、研发与许可职能。我国在油棕产业上与马来西亚存在互补关系，我国进口棕油主要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及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管理，出口环节无对应许可制度。

²² 译者注 第 5 条所列木材及木制品条目繁多，与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MTIB）、沙巴林业局、沙撈越木材工业发展局（STIDC）三方分权许可相对应，属《联邦宪法》下林业事务由州管辖（沙巴、沙撈越）与联邦管辖（马来半岛）并存之体现。第 5(11)项之描述系《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品目 44.09 之标准用语，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该品目对应表述为“木材（包括拼花地板用未拼装的条、饰条）沿任何一边、端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实行独立关税区制度，木材进出口管制由当地主管部门负责，与内地制度分立。

²³ 译者注 第 9 条为军用被装及装备类货物，涉及马来西亚武装部队（Angkatan Tentera Malaysia, ATM）之迷彩图案（“celoreng”为马来语“图案、花纹”之意）。该条所列服装、头装、鞋靴、钮扣、腰带扣、徽章、织带、背包、水壶背带、雨披、指南针套等，与军品出口管制密切相关。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军品出口适用该法；《军品出口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34 号，2019 年修订）实行军品出口经营资格许可与军品出口项目审批制度，由国防科工局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协同管理。马来西亚在本条中将军用被装及织带等后勤物资纳入出口许可范围，管制范围较我国《军品出口管理清单》更为宽泛，涵盖非武器类的被装纺织品；此系差异之一。

²⁴ 译者注 第 13 条为废料及碎料（waste and scrap）出口管制，适用于铁及钢、铜、镍、铝、铅、锌六类金属废料，主管为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18 年起我国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就出口环节而言，我国对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再生金属的出口实行出口暂定税率及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另对部分固体废物禁止出口。马来西亚则将特定金属废料出口纳入许可管理，以保障本国再生金属供应，此系其“资源出口管控”政策之一环。

²⁵ 译者注 第 14 条为回收纸或纸板出口管制，管制逻辑与第 13 条相同，目的在于保障本国造纸原料供应。第 15 条“各类货物（输往以色列）”为第 1 章至第 98 章之全面禁止，属马来西亚对以色列的贸易政策表述；本令原文第(4)栏仍标“所有国家”，与本条“输往以色列”之实质指向存在技术性不一致，本译本照录原文并加此注说明。

²⁶ 译者注 第 16 条至第 18 条为易制毒化学品（前体化学品）出口管制。第 18 条所列 34 种物质以《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前体为基础，并增列近年国际新增监测的合成毒品前体，包括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PMK glycidate / PMK glycidic acid（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酯 / 酸，为 MDMA 的关键前体）、MAP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4-AP、1-boc-4-AP、NPP、ANPP 及去甲芬太尼（Norfentanyl，芬太尼类物质前体）。上述新增品种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INCB）自 2019 年以来发布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International Special Surveillance List）及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2/...号、第 63/...号决议的增列建议高度一致。我国对应规范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所列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以及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国际核查制度；我国《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亦已将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中马两国主管部门不同（马来西亚为卫生部药剂服务计划，我国为公安部禁毒局与商务部），但管制物质清单的重合度极高。

²⁷ 译者注 第 19 条为含氢氯氟烃（HCFCs）及含氢氟烃（HFCs）出口管制，主法为环境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隶属自然资源、环境及气候变化部）。第 19 条第(3)(4)项针对混合物（mixtures），即含 HFC-23、PFCs 或 HFCs 但不含 CFCs / HCFCs 的制剂。此处之“含”（containing）指物理混合物，与单一物质管制相区别。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对 HCFCs 实行配额管理，出口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规定办理。马来西亚将 HCFCs / HFCs 置于第二附表（许可证管制），地位与第一附表之绝对禁止形成梯度，与《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的分阶段削减安排相适配。

²⁸ 译者注 第 20 条为汞及汞化合物出口管制，依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水俣公约》，2013 年通过，2017 年生效；我国于 2016 年批准，马来西亚于 2016 年签署 / 批准）。所列 HS 号列中，2805.40.00 00 为汞（Mercury），2843.90.00 00 为汞合金（Amalgam），2852.10 与 2852.90 为汞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3006.40.10 00 为含汞牙科合金。该公约要求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故马来西亚采出口许可制。我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工作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危险化学品目录》及《汞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适用于汞及汞化合物的出口管制。两国对公约所列物质范围的界定一致。

第三附表

第一部分

除依规定方式外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 4 条〕²⁹

30

(1) 条目编号	(2) 货物名称	(3) 章 / 品目 / 子目	(4) 目的地	(5) 出口方式
1.	(1) 任何家畜（活体或死体）或其任何部分，包括水牛、牛、绵羊、山羊、其它家畜及禽鸟或家禽（原鸡、鸭、鹅、火鸡、珍珠鸡及鸽）之食用肉及食用杂碎（包括其蛋）；用于配制药品之腺体及其它动物产品，鲜、冷藏、冷冻或以其它方式暂藏者； (2) 任何昆虫（野生动物昆虫除外），活体或死体，包括收藏用标本； (3) 爬行动物（野生	01.01—01.05、0106.11、0106.13、0106.14、0106.19、0106.31—0106.33、0106.39、0106.90、02.01—02.04、0205.00.00 00、02.06—02.09、0210.11、0210.12.00 00、0210.19、0210.20、0210.91.00 00、0210.93.00 00、0210.99、04.07、04.08、0410.10.00 00、05.02、0504.00.00 00、05.05、05.06、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MAQIS）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第 728 号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

²⁹ 译者注 本部分共 48 个条目，管制对象以农产品、畜产品、渔产品、林产品及植物为主，辅以文物、武器、危险废物、农药、放射性物质、毛坯钻石、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产品、旧电器等。其管制方式为第(5)栏的"出口方式"（Manner of Export），即以随附特定机关核发的出口许可证 / 出口许可函 / 批准函 / 符合性证明为条件，而非以本令自身签发统一出口许可证。以下逐条列示。为便于对照，第(5)栏内容作概括式归纳，凡属同一机关在同一区域（马来半岛及纳闽 / 沙巴 / 沙捞越）反复出现的许可要求，均以该机关名称与依据法例标示。

³⁰ 译者注 本部分管制中最突出者为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MAQIS），几乎涉及所有动物源性产品，其依据为《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第 728 号法令〕。我国 entsprechende 职能由海关总署统一行使，由其下设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进出口食品安全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马来西亚另设有联邦农业销售局（FAMA），负责农产品符合性证明（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之核发，此为马来西亚特有制度；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相关证明，但无同名机构。此外，马来西亚东马二州（沙巴、沙捞越）在动物检疫、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上享有州级立法与执行权，故附表中大量出现"自沙巴出口""自沙捞越出口"之分别规定，此为联邦制之体现。我国实行中央统一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体制，不设地方分权。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为单独关税区，另适用其本地法例。

	动物爬行动物除外），活体或死体、其任何部分，包括肉及食用杂碎，鲜、冷藏或冷冻者	0507.90.20 00、 0507.90.90 00、 0510.00.00 00、 0511.99.10 00— 0511.99.90 00、 0106.41、0106.49、 97.05、0106.20、 0208.50.00 00、 0210.93.00 00		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第(2)项昆虫：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第(3)项爬行动物：自沙巴 / 沙捞越出口分别适用上述对应机关要求。）
2.	(1) 生皮及生皮张（毛皮除外），不论是否已鞣制，不包括爬行动物之生皮及生皮张； (2) 生毛皮（生皮及生皮张除外）； (3) 未梳或未精梳之羊毛、细或粗动物毛，包括废料及回收纤维； (4) 爬行动物之生皮及生皮张，不论是否已鞣制； (5) 已鞣制或已整理之毛皮（包括头、尾、爪及其它块片或裁片），未拼装或已拼装者（未添加其它材料）； (6) 已梳或已精梳之羊毛及细或粗动物毛（包括碎毛）；	41.01、41.02、 4103.30.00 00、 4103.90.00 00、 41.04、41.05、 4106.21.00 00、 4106.22.00 00、 4106.31.00 00、 4106.32.00 00、 4106.91.00 00、 4106.92.00 00、 43.01、51.01— 51.03、5104.00.00 00、4103.20.00 00、4106.40.00 00、43.02、51.05、 41.07、4112.00.00 00、41.13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第(4)(5)(6)(7)项：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经

	(7) 鞣制或硬化后进一步加工之皮革，包括羊皮纸状皮革，不包括漆皮；牛（包括水牛）或马科动物无毛皮革；绵羊或羔羊无毛皮革；其它动物无毛或毛皮革，不论是否剖层者			MAQIS 查验核准；自沙巴 / 沙撈越出口分别适用上述对应机关要求。）
3.	任何动物或禽鸟（鲸、海豚、鼠海豚、海牛及儒艮、海豹、海狮及海象除外），家畜或家禽除外，活体或死体，或其任何部分或衍生物	01.01—01.04、0106.11、0106.13、0106.14、0106.19、0106.20、0106.31—0106.33、0106.39、0106.41、0106.49、0106.90、02.01、02.03、02.04、0205.00.00 00、02.06、0208.10.00 00、0208.30.00 00、0208.50.00 00、0208.60.00 00、0208.90、02.09、0210.11.00 00、0210.12.00 00、0210.19、0210.20.00 00、0210.91.00 00、0210.93.00 00、0210.99、04.07、0410.10.00 00、0410.90.20 00、0410.90.90 00、05.02、0504.00.00 00、05.05、05.06、05.07、0510.00.00 00、0511.10.00 00、0511.99、15.01—15.03、15.06、1516.1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马来西亚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总长依《2010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716 号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4.	(1) 任何动物（家畜除外）或动物产品（包括动物部分）及人工饲养之动物； (2) 任何植物，活体或死体，或人工繁殖之植物	01.01—01.04、01.06、第 2 章、04.07、0410.90.20 00、05.02、0504.00.00 00、05.05、05.06、05.07、0510.00.00 00、0511.99.10 00—0511.99.90 00；06.01、06.02、07.09、09.10、12.11、1401.20	所有国家	仅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野生动物局局长依《1997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令》〔1997 年沙巴第 6 号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局长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上述二机关查验核准。 （第(2)项植物：须附沙巴野生动物局依上述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5.	(1) 任何野生动物（包括脊椎及无脊椎动物），活体或死体，或其任何可识别部分或衍生物，包括人工饲养之动物； (2) 任何野生植物，活体或死体、人工繁殖之植物，或其任何可识别部分或衍生物	01.01—01.04、01.06、第 2 章、03.06—03.08、04.07、04.10、0504.00.00 00、05.05、05.06、05.07、0510.00.00 00、0511.99.10 00—0511.99.90 00；第 6 章、12.11	所有国家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林业局野生动物管理官依《1998 年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须附沙捞越农业局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上述机关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第(2)项: 须附沙捞越林业局野生动物管理官依上述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并须经沙捞越林业局查验核准。)
6.	(1) 生皮及生皮张, 不论是否已鞣制、已制备之皮革、合成革及野生动物来源之皮革制品; (2) 野生动物之生毛皮、已鞣制或已整理之毛皮及毛皮制品; (3) 经加工的玳瑁壳、象牙、骨、角、鹿角及其它野生动物来源之雕刻材料制品; (4) 禽鸟之皮及其它部分及其制品	第 41 章、第 42 章、64.03、6404.20.00 00、6405.10.00 00、9113.90.00 00、43.01—43.03、4202.39.00 00、4202.99.90 00、96.01、6701.00.0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 须附马来西亚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总长依《2010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 须附沙巴野生动物局依《1997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并须经上述机关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 须附沙捞越林业局野生动物管理官依《1998 年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须附沙捞越农业局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 并须经上述机关及沙

				捞越林业局查验核准。
7.	可食用燕窝（任何重量之手提可食用燕窝除外，且仅适用于马来半岛及纳闽）	0410.90.1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野生动物局依《1997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令》核发的出口许可证；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的出口许可证；并须经上述机关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林业局野生动物管理官核发之出口许可证；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上述机关及沙捞越林业局查验核准。
8.	(1) 鱼类、水生动物、水生哺乳动物、甲壳类及软体动物，活体或死体，或其任何部分，包括鱼卵及其它渔业产品； (2) 不适合人类食用	0106.12.00、 0106.19.00、 0106.20.00、 0106.90.00、 0208.40、 0208.50.00 00、 0210.92、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之其它渔业产品； (3) 水生植物、海藻及藻类，鲜、冷藏、冷冻或加工者	0210.93.00 00、第 3 章、05.07、05.08、15.04、1603.00.00 90、16.04、16.05、1902.20.30 00、2103.90.12 00、2103.90.13 00、2103.90.21 00、3503.00.11 00—3503.00.49 00、0511.91、2301.20、71.01、7116.10.00 00、0601.20.90 00、0602.90.90 00、06.04、12.12、1302.31.00 00、1302.39		准。
9.	(1) 活鱼、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海藻、藻类、甲壳类及软体动物、软珊瑚及鱼卵； (2) 不适合人类食用之其它渔业产品	03.01、0302.91.00 00、0303.91.00 00、0306.31.30 00、0306.33； 0511.91、2301.20	所有国家	仅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渔业局局长核发之出口许可证；须经沙巴渔业局查验核准；须经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查验核准；须附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第(2)项：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及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查验核准。)
10.	(1) 海洋活鱼，包括各类鳍鱼、甲壳类及软体动物，包括其卵、产卵、鱼苗、鱼	0301.19、 0301.91.00 00、 0301.92.00 00、 0301.93、 0301.94.00 00、	所有国家	仅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海洋渔业局局长核发之出口许可证；须经沙捞越海洋渔业局查

	种、贝苗或幼体； (2) 活淡水鱼及养殖海鱼，包括各类鳍鱼、甲壳类及软体动物	0301.95.00 00； 0106.12、0301.11、 0301.19		验核准；须经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查验核准；须附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第(2)项：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1.	(1) 乳及乳基产品 (婴幼儿食用者除外)；风味乳饮料、动物或禽鸟来源之饮料； (2) 品目 04.01 至 04.04 之货物制成的婴幼儿食品，不含可可或按完全脱脂基础计可可含量低于 5% (重量)，未列名或未包括者，充气乳除外	04.01—04.06、 1901.90.31 00、 2202.99.10 00、 2202.99.50 00、 2202.99.90 00； 1901.10.20 00、 1901.90.32 00、 1901.90.39 00、 2101.20.30 00、 2106.10.0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2.	用于动物饲养之酵母 (活性或非活性)	2102.10.00 00、 2102.20.1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并须随附依《2009 年饲料法》

				〔第 698 号法令〕 核发之许可证。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3.	(1) 猪脂（包括猪油）及家禽脂，品目 02.09 或 15.03 者除外； (2) 牛、绵羊或山羊之未炼制脂；由该等未炼制脂炼制或溶剂提取之脂（包括“初次汁液”）、脂膏； (3) 猪油硬脂、油酸硬脂及脂膏硬脂、猪油、油酸油及脂膏油，未经乳化或混合或加工者； (4) 羊毛脂及脂肪物质； (5) 其它动物油及脂（包括牛脚油及骨或废料提取之脂）； (6) 动物脂或油及其分离品；动物脂或油或其分离品之混合物或制品；经化学改性	15.01、15.02、1503.00.10 00、1503.00.90 00、1505.00.10 00、1505.00.90 00、1506.00、1516.10、1517.90.80 00、1518.00.12 00、1518.00.14 00—1518.00.19 00、1518.00.6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之动物脂及油； (7) 经化学改性之植物油及其分离品；动物脂或油或其分离品与植物脂或油或其分离品之不可食用混合物或制品			
14.	香肠及类似品，肉类、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者	1601.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5.	(1) 其它制作或保藏之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包括午餐肉及咸牛肉；婴幼儿食品除外； (2) 仅供婴幼儿食品用之其它制作或保藏之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	1602.10.10 00、 1602.10.90 00、 1602.20.00 00、 1602.31.10 00、 1602.31.91 00、 1602.31.99 00、 1602.32.10 00、 1602.32.90 00、 1602.39.00 00、 1602.41.1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

		1602.41.90 00、 1602.42.10 00、 1602.42.90 00、 1602.49.11 00、 1602.49.19 00、 1602.50.90 00、 1602.90.10 00、 1602.90.20 00、 1602.90.90 00		物产业局依《2015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6.	肉、鱼、甲壳类、软体动物或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之精及汁	16.03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MAQIS 总长依《2011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7.	含肉或食用杂碎之包馅面食，不论是否烹调或以其它方式制备	1902.20.1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经MAQIS 查验核准，并须随附兽医卫生证书。

18.	包馅面食（以肉或其它物质为馅），不论是否烹调或以其它方式制备	1902.20	所有国家	仅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仅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19.	(1) 乳基冰淇淋； (2) 冰淇淋粉； (3) 汤及汤料及其制品，肉源者；肉源之均质配合食品	2105.00.00 00； 2106.90.99 00； 21.04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20.	动物饲养用调制品；肉或食用杂碎之粉、粗粉及团粒；鱼、甲	23.01、23.09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

	壳类、软体动物或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之粉、粗粉及团粒；不适合人类食用之油渣			《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21.	动物来源之抗血清、血红蛋白、血球蛋白及血清球蛋白，及兽医用疫苗	3002.12、 3002.42.00 00、 3002.90.0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

				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22.	动物（包括鱼）源及植物源肥料	31.01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 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23.	(1) 白蛋白酸盐及其它白蛋白衍生物； (2) 明胶及明胶衍生物；明胶胶囊	35.02； 3503.00.41 00、3503.00.49 00、9602.00.1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 MAQIS 总长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检验局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巴出口：须附沙巴兽医服务及动物产业局依《2015 年动物福利法令》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自沙捞越出口：须附沙捞越州兽医主管机关依《1999年兽医公共卫生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并须经其查验核准。
24.	植物，包括任何物种之植物（含水生植物）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活体或死体，包括茎、枝、块茎、鳞茎、球茎、根状茎、砧木、芽木、插条、压条、吸芽、根、叶、花、果、种子（稻谷及大米除外）或植物之任何其它部分或产品，不论已割离或未割离，包括供食用或制造用途之任何植物或任何加工植物	第 6 章—第 14 章、23.02、2308.00.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自沙巴及沙捞越出口：须附沙巴或沙捞越农业局局长依《1981 年植物检疫条例》（P.U. (A) 74/81）核发之出口许可证件（水生植物另须附沙巴或沙捞越渔业局局长核发者），并须经上述机关查验核准。
25.	稻谷及大米（包括糯米）	10.06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稻米管制官（Controller of Paddy and Rice）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自沙巴及沙捞越出口：须附稻米管制官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沙巴或沙捞越农业局查验核准。
26.	(1) 米粉（包括糯米粉）； (2) 米之谷物碎粒、	1006.30、1006.40、1102.90.10 00、1103.19.2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稻米管制官核发之出口许

	粗粉及团粒； (3) 米线（beehon）、透明粉丝（suun）、面条及未煮熟并商业性包装于小袋或小包内、称为"ketupat"之米； (4) 米糠	1103.20.00 00、1902.11.00、1902.19、1902.30、2302.40.10 00		可证，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自沙巴及沙捞越出口：须附稻米管制官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并须经沙巴或沙捞越农业局查验核准。
27.	(1) 鲜花（每批超过 5 公斤者）； (2) 鲜、冷藏或冷冻蔬菜（每批超过 3 公斤者）； (3) 椰青及成熟椰子（每批超过 3 公斤者）； (4) 水果：(a) 鲜、冷藏或冷冻（每批超过 3 公斤者）（无花果及菠萝除外）；(b) 鲜柑橘；(c) 鲜枣及葡萄； (5) 未焙炒咖啡（每批超过 3 公斤者）； (6) 香料（每批超过 3 公斤者）； (7) 未焙炒或以其它方式烹制之花生，去壳或未去壳，种子除外（每批超过 3 公斤者）； (8) 鲜或冷藏甘蔗（每批超过 20 公斤者）	0603.11.00 00—0603.19.00 00； 07.01、0702.00.00 00、07.03—07.06、0707.00.00 00、07.08—07.10、07.14； 0801.19； 08.03、0804.40.00 00、0804.50、08.07—08.10、0811.10.00 00、0811.20.00 00、0811.90.00 00、08.05、0804.10.00 00、0806.10.00 00； 09.01； 0908.11.00 00、0910.11.00 00、0910.30.00 00、0910.91、0910.99.90 00； 12.02； 1212.93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附联邦农业销售局（FAMA）核发之农产品符合性证明（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豁免函，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自沙巴及沙捞越出口：须附 FAMA 核发之农产品符合性证明或豁免函，并须经 MAQIS 查验核准。
28.	小麦粉	1101.00.11 00、1101.00.19 00、1101.00.2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供应管制官（Controller of

				Supplies) 依 《1961 年供应管制 法》(第 122 号法 令) 核发之批准 函。
29.	《1960 年武器法》 (第 206 号法令) 所 定义之武器及弹药, 包括: (a) 彩弹枪及 / 或体育 用彩弹; (b) 电击枪	93.01、9302.00.00 00、93.03、 9304.00、93.05、 9306.29.00 00、 9306.30	所有国家	须随附警务总监 (Chief Police Officer) 依《1960 年武器法》核发之 进口许可证。 (原文如此, 标" 进口" (import) 而 实为出口管制文 件, 系原文笔误, 本译本照录并加 注。)
30.	(1) 古物或遗产物品 (包括马来西亚任何 成文法所定义及 / 或 指定之国家遗产、遗 产对象或水下文化遗 产); (2) 具动物学、植物 学、矿物学、解剖 学、历史学、考古 学、古生物学、民族 学或钱币学价值之收 藏品及收藏家藏品	第 97 章	所有国家	须随附下列机关核 发之许可证: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 出口: 遗产专员依 《2005 年国家遗产 法》(第 645 号法 令) 核发者; 自沙巴出口: 沙巴 博物馆馆长依 《2006 年古物及埋 藏物(修正) 法 令》(2006 年沙巴 第 2 号法令) 核发 者; 自沙捞越出口: 沙 捞越博物馆依 《1993 年遗产条 例》核发者。
31.	下列有毒及 / 或危险 废物: (1) 含砷或其化合物 之废物; 整只或破碎	3825.69.00 00、 8549.11、8549.12、 2619.00.00 00、 26.20、2621.90、 3825.90.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 境质量总监 (Director General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核发之批

之铅酸蓄电池废物；含镉、镍、汞或锂之电池废物；含砷、汞、铅、镉、铬、镍、铜、钒、铍、锑、碲、铈或硒之粉尘、熔渣、浮渣或灰分（钢铁厂熔渣除外）；电镀污泥；酸洗液回收残渣；含砷、铅或镉之铜加工或精炼熔渣；锌加工之浸出残渣（粉尘及污泥状）；含汞或汞化合物之废物；含蓄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玻璃及其它活化玻璃或多氯联苯电容器等部件之废弃电气及电子组件，或受镉、汞、铅、镍、铬、铜、锂、银、锰或多氯联苯污染者；(2) 主要含无机成分、可能含金属及有机物质之废物：污泥、粉尘或纤维状石棉废物；废催化剂；固化所列废物（包括化学固定、包封、固化或稳定化污泥）；含一种或多种金属（铬、铜、镍、锌、铅、镉、铝、锡、钒、铍）之污泥；源自所列废物之废石膏；含氯酚（液体或污泥状）之化合物；含甲醛之废物；含有机溶剂或重金属之橡	3825.50.00 00、2620.30.00 00、7001.00、85.49、2524.10.00 00、2524.90.00 00、3825.61.00 00、3825.20.00 00、3825.90.00 00、3825.49.00 00、3825.41.00 00、2804.70.00 00、3006.92.90 00、3825.30.10 00、3825.30.90 00、26.21、3923.10.20 00—3923.29.90 00、44.15、48.19、39.18—39.21、39.26、47.07、63.10、8421.99、3802.10.10 00、3802.10.90 00、32.04、3205.00.00 00、32.06—32.09、3210.00、32.12、32.15、38.25、38.08、第 28 章、第 29 章、第 38 章、26.20、26.21	准函。
--	---	------------

	胶或胶乳废物或污泥；非卤化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废物；有机溶剂回收过程产生之卤化或非卤化非水蒸馏残渣；含环氧树脂及酚醛树脂等有机溶剂或重金属之未固化树脂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乙二醇等热传导流体废物； (3) 可能含无机成分之废物：含重金属之废碱；pH 值大于或等于 11.5、具有腐蚀性或危险性之废碱；含精神药物或具毒性、有害性、致癌性、致突变性或致畸性物质之废弃药品；病原性废物、临床废物或检疫物料；医药产品配制或生产产生之废物；所列废物焚烧炉之熔渣、矿渣及灰分；含二噁英或呋喃之废物；化学品、矿物油或所列废物泄漏清理产生之受污染土壤、碎屑或物质；受化学品、农药、矿物油或所列废物污染之设备；受所列废物污染之破布、塑料、纸张或过滤器；废活性炭（饮用水处理、食品工业及维生素生产过程用炭除外）；含氰化物之污泥；含			
--	---	--	--	--

	氰化物之废盐；含氰化物之废碱性水溶液；含氰化物之废淬火油；油墨、油漆、颜料、漆、染料或清漆之污泥；油墨、油漆、颜料、漆、染料或清漆之废物；含有机溶剂之废弃或不合格油墨、油漆、颜料、漆、染料或清漆产品；废二异氰酸酯及异氰酸酯化合物残渣（泡沫制造过程之固体聚合物材料除外）；所列废物填埋场渗滤液；所列废物之混合物；所列与非所列废物之混合物；废加工液、废弃照相化学品或废弃照相废物；废氧化剂；农药、除草剂或杀生物剂生产、配制、贸易或使用产生之废物；农药、除草剂或杀生物剂生产、配制、贸易或使用之不合格产品；矿物污泥（包括氢氧化钙污泥、磷化污泥、亚硫酸钙污泥及碳酸盐污泥）；使用含铜、铬或砷无机盐或含氯酚或杂酚油化合物之木材保存作业产生之废物；废弃或不合格化学品；废弃实验室化学品；爆炸物制造、加工或使用产生之废物；含过			
--	--	--	--	--

	氧化物、由此构成或受其污染之废物； (4) 其它废物：所列废物处理或回收产生之任何残渣			
32.	下列农药，不论原药、原药母液或制剂产品（共 40 项）： (1) 六氯-1,4,4a,5,8,8a-六氢-1,4,5,8-二甲桥蔡（Aldrin 艾氏剂类）； (2) DDT（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3) 狄氏剂（Dieldrin）； (4) 地乐酚及其盐（Dinoseb）； (5) 六六六混合异构体或 BHC 混合异构体（HCH）； (6) 氟乙酰胺； (7) 氯丹（Chlordane）； (8) 杀虫脒（Chlordimeform）； (9) 二溴乙烷（EDB）； (10) 七氯（Heptachlor）； (11) 汞化合物：(a) 无机汞化合物；(b) 烷基汞化合物；(c) 烷氧基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12) 2,4,5-T 及其盐和	3808.52、 2910.40.00 00、 2908.91.00 00、 2903.81.00 00、 2924.12.10 00、 2924.12.20 00、 2903.82.00 00、 2925.21.00 00、 2903.61.00 00、 2903.62.00 00、 28.52、2918.91.00 00、2916.16.00 00、2916.19.00 00、2930.80.00 00、2918.18.00 00、2918.19.00 00、2903.92.00 00、2908.19.00 00、2908.92.00 00、2903.15、 2910.10、 2931.20.00 00、 2930.90.90 00、 2933.39.30 00、 2932.96.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农药局（Pesticides Board）核发之批准函。

酯； (13) 乐杀螨 (Binapacryl)； (14) 敌菌丹 (Captafol)； (15) 乙酯杀螨醇 (Chlorobenzilate)； (16) 六氯苯； (17) 林丹 (Lindane, γ-BHC)； (18) 五氯苯酚； …… (中略, 第 19 至 23 项为同类有机 磷及有机氯农药)； (24) 磷胺 (Phosphamidon, 活 性成分超过 1000 克/ 升之可溶液体制 剂)； (25) 二硝基邻甲酚 (DNOC) 及其盐和 酯； (26) 二氯乙烷； (27) 环氧乙烷； (28) 含苯菌灵≥7%、 克百威≥10%及福美 双≥15%组合之粉剂 制剂； (29) 所有含三丁基锡 化合物之组合物或纯 品: (a) 氧化三丁基 锡; (b) 环烷酸三丁 基锡; (c) 氟化三丁基 锡; (d) 甲基丙烯酸 三丁基锡; (e) 苯甲酸 三丁基锡; (f) 氯化三 丁基锡; (g) 亚油酸 三丁基锡;				
---	--	--	--	--

	(30) 甲草胺 (Alachlor) ; (31) 涕灭威 (Aldicarb) ; (32) 保棉磷 (Azinphos- methyl) ; (33) 硫丹 (Endosulfan) ; (34) 丙硫磷 (Prothiofos) ; (35) 稻丰散 (Phenthoate) ; (36) 丙溴磷 (Profenofos) ; (37) 三唑磷 (Triazophos) ; (38) 喹硫磷 (Quinaphos) ; (39) 百草枯二氯化物 及其盐; (40) 克百威 (Carbofuran)			
33.	(1) 放射性化学元素 及放射性同位素 (包 括裂变或增殖性化学 元素及同位素) 及其 化合物、含该等产品 之混合物及残渣; (2) 品目 28.44 以外之 同位素; 该等同位素 之无机或有机化合 物, 不论是否已有化 学定义; (3) 基于 X 射线或 α 、 β 、 γ 射线使用 之装置, 不论是否用 于医疗、外科、牙科	28.44; 28.45; 8531.10.10 00、 8531.10.20 00、 8531.10.30 00、 90.22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原 子能局 (Atomic Energy Malaysia) 总长核发之批准 函。

	或兽医用途，包括放射照相或放射治疗装置、含放射性物质之烟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			
34.	毛坯钻石	7102.10.00 00、 7102.21.00 00、 7102.31.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国际贸易及工业部核发之金伯利进程证书（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
35.	三丁基锡化合物（TBT），包括制剂：(1) 化合物：(a) 苯甲酸三丁基锡；(b) 氯化三丁基锡；(c) 氟化三丁基锡；(d) 亚油酸三丁基锡；(e) 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f) 其它三丁基锡化合物；(2) 制剂：(a) 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之油漆及清漆	2931.20.00 00； 3208.20.40 00、 3208.20.70 00、 3208.20.9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36.	(1) 柴油；(2) RON 95 汽油；(3) 液化石油气（LPG）：(a) 丙烷；(b) 丁烷；(c) 其它	2710.19.71 00、 2710.19.72 00； 2710.12.12 00— 2710.12.29 00； 2711.12.00 00、 2711.13.00 00、 2901.10.00 00、 2711.14.10 00、 2711.14.90 00、 2711.19.00 00、 29.01	所有国家	须随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供应管制官依《1961 年供应管制法》核发之批准函。
37.	旧电视机（包括带电视调谐器之视频或可视显示器）	8528.72.91 00— 8528.73.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38.	旧洗衣机（包括洗烘一体机）	8450.11.10 00— 8450.20.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

				批准函。
39.	旧干衣机（架置式）	8421.12.00 00、 8516.79.9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40.	旧冰箱（包括冷柜、微型吧台冰箱）	8418.10.31 00— 8418.29.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41.	旧空调（32,000 BTU/小时及以下）	8415.10.20 00、 8415.10.3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42.	旧个人电脑（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台式机），以完整系统或独立单元形式呈现（输入或输出单元除外）	8471.30.20 00— 8471.80.90 00、 8528.42.00 00、 8528.52.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43.	旧手机、移动电话	8517.13.00 00、 8517.14.0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核发之批准函。
44.	下列口罩：(1) 口罩（耳挂式）；(2) 口罩（外科 / 医用）2 层（耳挂式）；(3) 口罩（外科 / 医用）3 层（耳挂 / 头挂 / 系带式）；(4) 口罩（外科 / 医用）N95	6307.90.40 00、 6307.90.90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供应管制官依《1961 年供应管制法》核发之批准函。
45.	聚乙烯袋包装之纯棕油食用油	1511.90.36 00	所有国家	须随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供应管制官依《1961 年供应管制法》核发之批准函。
46.	橡胶之无根插条、芽木、芽接桩、苗木及种子，供播种或种植用	0602.10.20 00、 0602.90.40 00— 0602.90.90 00、 1209.99.20 00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须随附种植与原产业部依《1996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法人化）法》（第 551 号法

				令) 及 / 或《2014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 (许可及准证) 条例》核发之批准函。
47.	橡胶及橡胶制品: (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胶、银胶菊、糖胶树胶及类似天然树胶, 初级形状或板、片、条状者; (2) 油类衍生之合成橡胶及人造橡胶, 初级形状或板、片、条状者; 品目 40.01 之任何产品与本税目任何产品之混合物, 初级形状或板、片、条状者; (3) 未硫化复合橡胶, 初级形状或板、片、条状者; (4) 未硫化橡胶之其它形状 (例如棒、管及异型材) 及制品 (例如圆盘及圆环)	40.01、40.02、40.05、40.06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 须随附马来西亚橡胶局依《1996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 (法人化) 法》(第 551 号法令) 及 / 或《2014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 (许可及准证) 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及出口许可。
48.	硫化橡胶制各种用途之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4015.12、4015.19	所有国家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 须随附马来西亚橡胶局依《1996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 (法人化) 法》(第 551 号法令) 及 / 或《2014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 (许可及准证) 条例》核发之出口许可证或豁免函。

³¹ 译者注 第 29 条之瑕疵值得留意: 武器及弹药之出口管制, 其第(5)栏却表述为"须随附由警务总监依《1960 年武器法》核发之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依《1960 年武器法》第 12 条、第 14 条, 武器及弹药之进口须经警务总监许可, 而出口则

32
33
34
35
36
37

第三附表第二部分

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管制之货物除依规定方式外不得出口

依同法第 22 条另需许可；本令使用“进口许可证”一词，系原文笔误，可能系照搬该法进口条款所致。本译本照录原文并加此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及《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对武器弹药之出口实行专营与许可证管理，由商务部、国防科工局及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负责，与马来西亚由警务总监核发者权限归属不同。

³² 译者注 第 30 条为文物与遗产物品出口管制，依区域分别由马来西亚遗产专员（马来半岛及纳闽，依《2005 年国家遗产法》（第 645 号法令））、沙巴博物馆馆长（依《2006 年古物及埋藏物（修正）法令》（2006 年沙巴第 2 号法令））及沙捞越博物馆（依《1993 年遗产条例》）核发许可证。此与我国国家文物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统一负责文物出境审核之制度形成对比；我国实行国家统一审核，马来西亚则因历史原因在东西马之间设有两套并行法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亦各自适用其本地文化遗产法规。

³³ 译者注 第 31 条为有毒及 / 或危险废物出口管制，条文极为繁密，其结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附件一、附件三之废物类别高度对应，主管为马来西亚环境质量总监（依《1974 年环境质量法》（第 127 号法令））。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第八十九条规定，禁止过境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危险废物的鉴别与转移实行电子转移单与审批制度。我国原则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对出口危险废物亦依《巴塞尔公约》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马来西亚本条所列废物类别详细程度与我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当，但分类结构取自《巴塞尔公约》，两国分类体系存在差异，实务对照时应以化学特性为准。

³⁴ 译者注 第 32 条为农药出口管制，主法为《1974 年农药法》（第 149 号法令）项下的农药局（Pesticides Board）。第 32 条所列 40 项农药中，多数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首批及后续增列的受控物质（如艾氏剂、氯丹、DDT、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灭蚊灵、毒杀芬等）及《鹿特丹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清单所列物质（如乐杀螨、敌菌丹、乙酯杀螨醇、五氯苯酚等）。我国对应规范为《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出口环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及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我国对百草枯、硫丹等实行禁用或限用，与马来西亚以出口批准函管制相类。

³⁵ 译者注 第 34 条为毛坯钻石出口管制，依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KPCS）实施。金伯利进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在遏制冲突钻石（conflict diamonds）贸易；我国于 2002 年成为金伯利进程参与方，自 2003 年起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由国家质检总局（现海关总署）负责证书核发与查验。马来西亚指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为指定机关，与我国由质检 / 海关部门负责的安排不同。

³⁶ 译者注 第 36 条至第 45 条为受管制商品与旧电器出口管制，集中体现马来西亚以出口许可维护国内市场供应与价格稳定（柴油、RON 95 汽油、液化石油气、糖、食油、口罩）以及环境安全（旧电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或电子废物）的政策目的。其中供应管制官（Controller of Supplies）系依《1961 年供应管制法》（第 122 号法令）任命，负责受管制商品之供应与价格管理；环境质量总监（Director General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系依《1974 年环境质量法》（第 127 号法令）任命。我国对应安排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成品油、粮食、食用油等实施出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以及生态环境部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两国管制逻辑一致，但机构设置与法律依据不同。

³⁷ 译者注 第 46 条至第 48 条为橡胶及橡胶制品出口管制，由马来西亚橡胶局依《1996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法人化）法》（第 551 号法令）及《2014 年马来西亚橡胶局（许可及准证）条例》实施。马来西亚为全球主要天然橡胶生产国，本条管制目的在保障本国橡胶加工产业之原料供应；我国天然橡胶进口依赖度较高，出口环节无对应管制，此系两国产业结构差异所致。

(1) 条目编号	(2) 货物名称	(3) 章 / 品目 / 子目	(4) 国家	(5) 出口方式
1.	《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三附表附录所指定之任何陆生动物，自野外捕获或人工饲养者，包括该动物之任何易于识别部分或衍生物、实质完整或部分或衍生物，自然形态、填充、冷藏、保存、干燥、加工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或制备，不论是否含于制剂中，包括： (a) 肉、骨、皮、皮革、牙、角、鹿角、腺体、羽毛、毛、齿、爪、壳、鳞、巢及蛋； (b) 组织、血、脂、油、乳、毒液、唾液、尿及粪； (c) 由第(1)或(2)项所述任何物衍生之化合物；或 (d) 任何人声称，或从随附文件、包	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04.04 品目除外）、05.02、05.04、05.06、05.07、05.10、05.11、15.01—15.06、第 16 章、19.01、30.01、30.02、41.01—41.03、41.06、41.07、41.12—41.14、42.01—42.03、42.05、43.01—43.03、51.02、51.05、61.02—61.04、61.10、62.01—62.04、62.06、62.11、62.14、62.15、64.03—64.05、71.17、94.01	所有国家	出口或再出口须随附：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马来西亚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巴出口：沙巴野生动物局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捞越出口：沙捞越林业局局长或代其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³⁸ 译者注 本部分适用于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 686 号法令）（即 CITES 履约立法）第三附表附录所列之物种，涵盖陆生动物、海洋动物、淡水鱼、海洋鱼、陆生植物及木材物种六大类。其管制方式为须随附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许可证；自马来半岛及纳闽由马来西亚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陆生动物、陆生植物）或马来西亚渔业局（海洋动物）、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木材）核发；自沙巴由沙巴野生动物局、沙巴渔业局、沙巴林业局核发；自沙捞越由沙捞越林业局核发。我国对应制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国家濒管办核发之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我国对 CITES 附录物种实行中央统一核发，不区分东西部，此与马来西亚之联邦一州分权形成对比。

	装、标签或标记或其它情形看来含有该动物任何部分或衍生物者			
2.	《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三附表附录所指定之任何海洋动物（包括珊瑚，珊瑚化石除外）、淡水鱼及海洋鱼，自野外捕获或人工饲养者，包括任何易于识别部分或衍生物、实质完整或部分或衍生物，自然形态、填充、冷藏、保存、干燥、加工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或制备，不论是否含于制剂中，包括： (a) 肉、骨、皮、皮革、牙、腺体、毛、齿、爪、壳、鳞及蛋； (b) 组织、血、脂、油、乳、毒液、唾液、尿及粪； (c) 由第(1)或(2)项所述任何物衍生之化合物；或 (d) 任何人声称，或从随附文件、包装、标签或标记或其它情形看来含有该动物任何部分或衍生物者	第 3 章、05.07、05.08、05.10、05.11、15.04、15.16—15.18、16.03—16.05、41.01—41.03、41.06、41.07、41.12—41.14、21.06、30.01、30.02、42.01—42.03、42.05、43.01—43.03、61.02—61.04、61.10、62.01—62.04、62.06、62.11、62.14、62.15、71.17、96.01	所有国家	出口或再出口须随附：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马来西亚渔业局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巴出口：沙巴渔业局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捞越出口：沙捞越林业局局长或代其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3.	《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三附表附录所指定之任何陆生植物（木材物种除外），不论源自野外或人工繁殖，包括任何易于识别部分或衍生物（该法第三附表附录"解释"部分所指定之部分及衍生物除外），实质完整或部分、组织或衍生物，自然形态、保存、干燥、加工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或制备，不论是否含于制剂中，包括： (a) 种子、茎、叶、树皮、根、花、果或莢； (b) 由该部分、组织或提取物衍生之任何化合物；及 (c) 任何人声称，或从随附文件、包装、标签或标记或其它情形看来含有植物某部分或衍生物者	06.01—06.04、12.07、12.11、13.02、14.01、14.02、20.01、20.08、21.06、46.01	所有国家	出口或再出口须随附：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马来西亚农业局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巴出口：沙巴野生动物局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捞越出口：沙捞越林业局局长或代其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4.	(1) 《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第三附表附录所指定之任何木材物种，不论源自野外或人工繁殖，包括任何易于识别部分或衍生物	44.01、44.04、44.07—44.09、44.12、44.14—44.21、94.01、94.03；44.03（印度尼西亚除外）；1211.90.11 00—1211.90.99 00、	所有国家	出口或再出口须随附： 自马来半岛及纳闽出口：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MTIB）依《2008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该法第三附表附录"解释"部分所指定之全部部分及衍生物除外），实质完整或部分、组织或衍生物，自然形态、保存、干燥、加工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或制备，不论是否含于制剂中，包括：(a) 茎、叶、树皮、根、原木；(b) 由该部分或提取物衍生之任何化合物；及(c) 任何人声称，或从随附文件、包装、标签或标记或其它情形看来含有植物某部分或衍生物者； (2) 原木、粗木，不论是否去皮或仅粗砍，粗方木或半方木但未进一步加工者及方木； (3) 主要用于香料或药房之植物及植物部分（包括沉香（<i>Aquilaria</i> spp.）木片及檀香），鲜或干，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制成粉末； (4) 沉香木油（Agar wood oil）	1211.60.00 00； 3301.90.20 00、 3301.90.90 00		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巴出口：沙巴林业局首席护林官或代其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自沙捞越出口：沙捞越林业局局长或代其依该法核发之出口许可证。
--	--	--	--	---

³⁹ 译者注 第 4(1)项所称"沉香（*Aquilaria* spp.）"为瑞香科沉香属植物，其含树脂木材为名贵香料与药材，CITES 附录二列管物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国家濒管办对沉香属物种实行进出口证明书管理。第 4(4)项"

签署与制定

2023 年 4 月 9 日制定

{SULITKE. HT (96) 669/15-36K1t. 20; MOF. TAX (S) 700-2/1/16JLD. 10;
PN(PU2) 338C/JLD. 31}

安瓦尔·本·易卜拉欣 (ANWAR BIN IBRAHIM)

财政部长⁴⁰

沉香木油" (Agar wood oil) 为沉香木材蒸馏所得之精油，亦在管制之列。我国中国香港为 CITES 公约适用地区，其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签发许可证；中国澳门与中国台湾亦各有其 CITES 履约管理机关。

⁴⁰ 译者注 本令由马来西亚财政部部长 (Minister of Finance) 依《1967 年海关法》第 31(1)条制定，故签署人为时任财政部长安瓦尔·本·易卜拉欣 (Anwar bin Ibrahim, 即现任总理)。此与第四部《2010 年战略贸易法》之签署人 (时任国际贸易及工业部部长) 不同，反映出口禁止令之制定权属财政部长而非贸工部长；马来西亚海关总署隶属财政部，故出口禁止令与关税令均由财政部长制定。我国出口管制清单与禁令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告，军品出口管制另有专章，制定主体与马来西亚"财政部长统一制定海关出口禁令"之体制不同。文末方括号内三组编号分别为法律事务司 (SULITKE)、财政部税务司 (MOF.TAX) 及总检察署附属立法组 (PN(PU2)) 的档号，用以标明本令在制定过程中的案卷来源。